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方擴為

上列聲請人與吳在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